**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代理单位：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

2、预算金额：22.3万元。

3、最高限价：22.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天内提交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以及水闸安全评价报告；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于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后10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14时00分。

地点：**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外环西路397号）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 址：外环西路39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3-83530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座4楼

联系人：刘丽敏

电话：18251304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查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投标人不得因勘查现场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价格。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技术标”，第三册为 “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规费、税金、技术指导费、风险费、安全评价报告审查费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及现场取样恢复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采购人设定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7、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三、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十四、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十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的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

**二、工程概况**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位于南通市通吕运河长江口门处，距长江口约2 km，是南通市首座闸站一体的大型水工建筑物，泵站位于北侧水闸位于南侧。通吕闸工程等别为Ⅱ等，规模为大（2）型，具有引水、挡潮、排涝等功能，设计引水流量480 m3/s，设计排涝流量650 m3/s，设计最大引水流量960 m3/s，设计最大排涝流量1370 m3/s。工程于2020年6月完工，2023年1月竣工。

**三、项目内容**

通吕闸共10孔，单孔净宽10m，分4块底板。按照《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要求，至少需要抽检4孔。主要检测内容为混凝土结构检测、金属结构检测、电气设备检测、自动化设备检测等，检测范围包括闸室、上游翼墙、下游翼墙、上下游护坡及驳岸挡6墙。闸室检测的构件包括闸墩、交通桥、检修便桥、排架、工作桥、启闭机房等，并开展水下检查。

根据《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开展通吕闸全面安全鉴定，编制现场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省水利厅审定。

1、现场调查分析：应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现场安全检测：应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填料土的基本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混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闸门、启闭机的安全性，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安全复核计算：应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安全检测成果为依据，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闸室、岸墙和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抗渗稳定性、抗震能力、水闸过水能力、消能防冲、结构强度以及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等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安全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4、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5、水下检查：重点检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接缝破损（特别是止水失效）、结构断裂、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地基土或回填土流失冲坑和塌陷等异常现象，提供水下检查影像资料(视频及照片)并编制水下检查报告。

6、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安全鉴定审查会议，按照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检测主要工作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1 |
| 2 |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1 |
| 3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1 |
| 4 | 结构病害检测 | 1 |
| 5 | 钢闸门检测 | 1 |
| 6 | 启闭机检测 | 1 |
| 7 | 电气设备检测 | 1 |
| 8 | 自动化设备检测 | 1 |
| 9 | 水下检查 | 1 |

**四、依据及标准**

遵循《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以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安全鉴定。

**五、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委托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测。水下检查需委托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潜水作业安全证书以及潜水作业四级及以上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得单位进行安全检测。

2、遵循《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的规定及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分析，编制现场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省水利厅审定。

**六、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50天内提交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以及水闸安全评价报告。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于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后10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七、成果提交**

1、通吕运河水利枢纽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 |
| 1 | 现场调查分析报告 | 1 |
| 2 | 安全检测报告 | 1 |
| 3 | 安全复核报告 | 1 |
| 4 | 安全评价报告 | 1 |
| 5 | 水下检查报告 | 1 |

注：以上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各10套和电子文件各1套。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后支付至90%，省厅审查通过提交正式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开标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标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根据苏财购〔2025〕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评审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8 | 1、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或水利部建设市场主体设计信用等级AAA的得4分，AA的得3分，A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2、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组织机构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测量、建筑、结构、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种证书得1.5分（一人多专业不另加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对应持证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 3 | 类似业绩 | 12 | 投标人2022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大型水闸安全鉴定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应明确显示系统承担了安全鉴定工作，至少要有安全复核及综合评价内容），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 | 40 | 针对工程的现状，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1、整体方案完善、合理、可行（0-15分）。**方案内容全面，贴切、详实、无缺失、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含）-10（不含）分；方案内容基本无缺失、方案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10（含）-5（不含）分；方案内容空泛，操作性及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含）-0（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2、进度计划周密、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明确、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7分）。**内容全面科学、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得7（含）-5（不含）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含）-3（不含）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含）-0（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3、质量目标明确、把控到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7分）。**内容全面科学、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得7（含）-5（不含）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含）-3（不含）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含）-0（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4、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7分）。**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齐全得7（含）-5（不含）分；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一般，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5（含）-3（不含）分；安全生产投入欠缺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欠缺，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有欠缺得3（含）-0（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5、服务响应承诺，响应时间及时、迅速，严格遵循采购人计划安排（0-2分）。**表述充分周到且完善的得2分；表述简单粗疏且完整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6、安全检测服务承诺（0-2分）：投标人承诺委托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测的得2分。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单位自身满足以上资质条件，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委托其他单位承接此部分安全检测内容的必须同时提供委托意向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二）商务标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3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1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1.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 下列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6.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1.6.2 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5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

2.4 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下列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4.1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监视器、便器、水嘴器等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2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喷墨打印机、扫描仪、离心泵、冷节塔、电机、配电变压器、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LED筒灯、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商用燃气灶具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5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22%20%5Co%20%22http%3A//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内的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扫描仪、投影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乘用车、小型客车、专用车辆、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热水器、室内照明灯具、传真通信设备、电视设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水池、便器、水嘴、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复印纸、鼓粉盒、人造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水泥、商品混凝土、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石膏板、轻质隔墙条板、建筑陶瓷制品、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矿物材料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门、门槛、窗、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塑料制品等产品，实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四）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相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经评标委员会资格符合性评审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

2、工程概况：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位于南通市通吕运河长江口门处，距长江口约2 km，是南通市首座闸站一体的大型水工建筑物，泵站位于北侧水闸位于南侧。通吕闸工程等别为Ⅱ等，规模为大（2）型，具有引水、挡潮、排涝等功能，设计引水流量480 m3/s，设计排涝流量650 m3/s，设计最大引水流量960 m3/s，设计最大排涝流量1370 m3/s。工程于2020年6月完工，2023年1月竣工。

3、项目内容：

通吕闸共10孔，单孔净宽10m，分4块底板。按照《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要求，至少需要抽检4孔。主要检测内容为混凝土结构检测、金属结构检测、电气设备检测、自动化设备检测等，检测范围包括闸室、上游翼墙、下游翼墙、上下游护坡及驳岸挡6墙。闸室检测的构件包括闸墩、交通桥、检修便桥、排架、工作桥、启闭机房等，并开展水下检查。

根据《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开展通吕闸全面安全鉴定，编制现场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省水利厅审定。

①、现场调查分析：应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②、现场安全检测：应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填料土的基本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混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闸门、启闭机的安全性，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③、安全复核计算：应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安全检测成果为依据，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闸室、岸墙和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抗渗稳定性、抗震能力、水闸过水能力、消能防冲、结构强度以及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等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安全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④、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⑤、重点检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接缝破损（特别是止水失效）、结构断裂、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地基土或回填土流失冲坑和塌陷等异常现象，提供水下检查影像资料(视频及照片)并编制水下检查报告。

⑥、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安全鉴定审查会议，按照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检测主要工作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混凝土强度检测 | 1 |
| 2 |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1 |
| 3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1 |
| 4 | 结构病害检测 | 1 |
| 5 | 钢闸门检测 | 1 |
| 6 | 启闭机检测 | 1 |
| 7 | 电气设备检测 | 1 |
| 8 | 自动化设备检测 | 1 |
| 9 | 水下检查 | 1 |

**二、依据及标准**

遵循《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以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安全鉴定。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委托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测。水下检查需委托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潜水作业安全证书以及潜水作业四级及以上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得单位进行安全检测。

2、遵循《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的规定及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分析，编制现场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省水利厅审定。

**四、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50天内提交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以及水闸安全评价报告。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于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后10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五、甲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

**六、成果**

1、通吕运河水利枢纽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 |
| 1 | 现场调查分析报告 | 1 |
| 2 | 安全检测报告 | 1 |
| 3 | 安全复核报告 | 1 |
| 4 | 安全评价报告 | 1 |
| 5 | 水下检查报告 | 1 |

注：以上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各10套和电子文件各1套。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规费、税金、技术指导费、风险费、安全评价报告审查费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及现场取样恢复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后支付至90%，省厅审查通过提交正式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申请支付时提供正式发票，采取转帐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九、双方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②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主要义务

①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成果报告。

②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进度控制。

③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计算，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④配合采购人参加竣工验收。

⑤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甲方对年度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过失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和本合同条款中解除合同的规定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担 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供应商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供应商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供应商财物。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供应商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供应商谋取不当利益。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供应商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供应商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供应商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供应商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供应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供应商住房。

（八）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供应商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供应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采购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供应商谋取利益，由供应商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供应商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供应商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采购人财物。

（二）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供应商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供应商不准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供应商不准赠送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供应商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按照采购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供应商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纪检监察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4、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文件。以下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中不得有其他报价内容。**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第一部分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四、****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与贵方签订项目服务协议书。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相关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记录承诺**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六**、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按评分顺序提供并自行拟定目录）

第三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2025年通吕闸安全鉴定项目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采购人仅接受一个价格。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